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民事判決

113年度基小字第901號

原告 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伯龍

訴訟代理人 潘素珍

沈里麟

張銘豪

被告 黃志雄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6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9,204元，及自民國113年5月13日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610元，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9,204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

原告承保訴外人張淑貞所有，交付訴外人藍秉泓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A車）車體損失險；緣藍秉泓於民國111年8月17日17時8分許，駕駛A車行經基隆市仁愛區成功一路與成功一路118巷口（下稱系爭地點）之際，適被告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小客車（下稱B車）在系爭地點，因起駛時未讓行進中之A車優先通行，致碰撞A車，A車因此受有損害（下稱系爭事故），被告顯有過失，依法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原告已依保險契約賠付A車修復費

01 用，其中零件費用為15,783元、烤漆工資費用為9,954元、1
02 鈹金工資費用為5,743元，合計為31,480元，原告因此取得
03 代位求償權，爰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及保險法第
04 53條第1項規定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3
05 1,48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
06 利率5%計算之利息。(二)請准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07 二、被告答辯：

08 系爭事故發生時造成A車之車損範圍很小，原告主張之維修
09 範圍太大、金額太高等語。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10 三、本院之判斷：

11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12 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致生損害於他人者，負賠償責任，汽
13 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
14 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不法毀損他人之
15 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負損害
16 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回復他
17 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第1項情形，債權人得請求支付回復
18 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
19 段、第2項前段、第191條之2本文、第196條、第213條第1
20 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
21 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
22 不得在道路上蛇行，或以其他危險方式駕車」，「行車前應
23 注意之事項，依下列規定：七、起駛前應顯示方向燈，注意
24 前後左右有無障礙或車輛行人，並應讓行進中之車輛行人優
25 先通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第89條第1項
26 第7款亦有明定。經查，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業據提出與
27 所述相符之A車行照、汽車險理賠申請書、統一發票、桃苗
28 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八德服務廠估價單、工作傳票等件影本為
29 證（見本院卷第15頁、第21-31頁），且本院業依職權向基
30 隆市政府警察局調閱系爭事故相關資料（含道路交通事故現
31 場圖、A3類道路交通事故調查紀錄表、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

01 酒精測定紀錄表、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現場照
02 片，見本院卷第41-65頁【下逕稱交通卷】）核閱無誤，而
03 被告就交通卷內關於系爭事故發生經過之記載亦無爭執（見
04 本院卷第140頁），自堪信原告之主張屬實。準此，被告於
05 系爭路口準備駕駛B車起步之際，本應注意車前狀況，並應
06 優先禮讓行進中之A車右轉，而被告於事發時並無不能注意
07 之情形，卻疏未注意及此，方肇事系爭事故發生。本件被告
08 既違反前揭交通法規以致兩車發生撞擊，堪認其就系爭事故
09 之發生有過失，且其過失行為與A車損害結果間具有相當因
10 果關係，是原告主張被告應對張淑貞負過失侵權行為損害賠
11 償責任，洵屬有據。

12 (二)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
13 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
14 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
15 不逾賠償金額為限，保險法第53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損害
16 賠償祇應填補被害人實際損害，保險人代位被害人請求損害
17 賠償時，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如其損害額超過或等
18 於保險人已給付之賠償金額，固得就其賠償之範圍，代位請
19 求賠償，如其損害額小於保險人已給付之賠償金額，則保險
20 人所得代位請求者，即祇以該損害額為限（最高法院65年台
21 上字第2908號判決先例要旨、83年度台上字第806號判決意
22 旨參照）。蓋保險給付請求權之發生，係以保險契約為其基
23 礎；至保險人於給付保險金以後，雖得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
24 於第三人之請求權，然此實係基於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之規
25 定，是其二者之賠償範圍，本非必然一致，苟被保險人對於
26 第三人之請求權有一定限額者，就令保險人給付之賠償金額
27 已經超過此項限額，然因保險人係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
28 定，依債權移轉之法律關係對第三人主張權利，核其所得請
29 求之範圍，自仍以被保險人原得對第三人請求之額度為限。
30 又物之所有人依民法第196條規定請求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
31 額，固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惟以必要者為限，即修

01 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7年第9次民事
02 庭會議決議參照）。

03 (三)查，A車修復費用合計為31,480元（零件費用為15,783元、
04 烤漆工資費用為9,954元、鈹金工資費用為5,743元），業據
05 原告提出前揭估價單、統一發票為憑（見本院卷第23-27
06 頁）。被告固抗辯原告請求之A車修復費用範圍過大、金額
07 過高等語，惟系爭事故發生之過程，經本院當庭勘驗系爭地
08 點鄰近之路口監視器影像，結果略為：「檔案名稱：000000
09 00.MOV(一)勘驗時間：播放時間：00：00：00-00：05：01，
10 共5分1秒。(二)勘驗內容：…。3.播放時間：00：04：48-0
11 0：05：01畫面可見B車系爭路段之號誌為綠燈，B車此時緩
12 慢向前行駛，並於行經系爭路口行人穿越線之際，有一白色
13 小客車(下稱A車)自畫面左側出現並欲右轉，A、B兩車旋即
14 發生擦撞，於播放時間約4分50秒處可聽見清楚之碰撞框啣
15 聲響，同時畫面呈現上下跳動。A車於擦撞後繼續右轉，畫
16 面可見A車車身右後方有刮痕，畫面隨即結束。二、檔案名
17 稱：IMG_4135.MOV(一)勘驗時間：畫面時間：00-00-0000 0
18 0：05：18-17：05：31，共13秒。播放時間：00：00：00-0
19 0：0：12，共12秒。(二)勘驗內容：1.播放時間：00：00：03
20 -00：00：04此影像為某十字路口之監視器畫面影像，畫面
21 左上方有「光二路1號」之標示。於播放時間3秒處可見一台
22 白色小客車(下稱A車)自畫面右側出現並欲右轉；於播放時
23 間4秒處可見一台營業小客車（下稱B車）自畫面右側出現。
24 2.播放時間：00：00：05-00：00：012 A、B兩車於播放時
25 間約5秒處接近後，A車繼續右轉，嗣後靠右在路邊停車；B
26 車停止在該十字路口之行人穿越線上，隨後畫面結束」，此
27 有本院言詞辯論筆錄可稽（見本院卷第140-141頁）。經
28 核，依上開勘驗結果所示，前揭估價單所載之作業項目與A
29 車所受損害位置相互對應，且A、B兩車於發生碰撞之際有明
30 顯金屬聲響，足徵碰撞力道非微，A車因此受有相當程度損
31 害，尚符事理，是原告主張之修復項目、金額並無不當或異

01 常超高之情，本院認均屬必要、合理，被告辯稱原告請求修
02 復A車之項目過多、金額過鉅等情，無足採據。

03 (四)又A車乃000年0月出廠，有A車之行車執照可佐（見本院卷第
04 15頁），本院爰參照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
05 定資產折舊率表，「非運輸業用客車、貨車」之耐用年數為
06 5年，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結果（即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
07 價後之餘額，按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
08 攤，計算折舊額），每年折舊率為5分之1，並參酌營利事業
09 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
10 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
11 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
12 以1月計」，上開「非運輸業用客車、貨車」自出廠時間107
13 年1月，迄本件車禍發生時即111年8月17日，已使用4年8
14 月，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3,507元【計算方
15 式：1. 殘價＝取得成本÷(耐用年數+1)即15,783元÷(5+1)＝
16 2,631元（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2. 折舊額＝(取得成本－
17 殘價)×1/（耐用年數）×（使用年數）即(15,783元－2,631
18 元)×1/5×（4+8/12）＝12,276元（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
19 3. 扣除折舊後價值＝（新品取得成本－折舊額）即15,783元
20 －12,276元＝3,507元】，加上不應計列折舊之烤漆工資費
21 用為9,954元、鈑金工資費用為5,743元，堪認A車因系爭事
22 故受損而減少之價額為19,204元【計算式：3,507元+9,954
23 元+5,743元＝19,204元】。準此，張淑貞得對被告請求賠
24 償之範圍，自係以19,204元之金額為限；又原告雖已依保險
25 契約對張淑貞賠付31,480元，然原告既依保險法第53條第1
26 項規定，本於債權移轉之法律關係對被告主張權利，則原告
27 所得請求之範圍，自亦以張淑貞本得對被告請求之額度即1
28 9,204元為限，逾此部分請求，即屬無據。

29 四、未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30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31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01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
02 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
03 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
04 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
05 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之侵權行為損害
06 賠償之債，自屬無確定期限者，又未約定利率，自應以被告
07 受催告時起，始負以週年利率5%計算之遲延責任。是原告
08 就上述得請求之金額，併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
09 即自113年5月13日起（見本院卷第115頁送達證書），至清
10 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亦屬有據。

11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及保險法第
12 53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給付19,204元，及自113年5月13
13 日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
14 予准許；逾此部分請求，則屬無據，應予駁回。

15 六、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1,000元，此外別無其他費用支出，爰
16 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為1,00
17 0元，並應依兩造勝敗比例，由被告負擔610元（計算式：1,
18 000元×19,204元/31,480元=610元，元以下四捨五入），餘
19 由原告負擔。

20 七、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規定適
21 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
22 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
23 36條第2項、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
24 保，得免為假執行。

25 八、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爰依
26 民事訴訟法第79條規定，判決如主文。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8 日
28 基隆簡易庭 法 官 張逸群

2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31 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

01 當事人之上訴，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上訴狀應記
02 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03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04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05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8 日

07 書記官 顏培容